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5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现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于不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承诺

公司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本公司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包括兴建前海中心区公司总部大厦、现金收购赛普乐、现金收购诺赛特、兴建东莞松山湖研发中心，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投入，不会有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该项目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上述项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本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暂无其他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内出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机会，本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进行投资，且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会变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严格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

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关于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实施类金融投资。”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